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黃語柔
被告 徐郁翔
林子恩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9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徐郁翔、林子恩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24日宣判，而原告係於114年1月2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；是原告於該案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符。從而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之訴雖經駁回，然原告仍得依法另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後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1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

02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
03

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

書記官 黃惠鈴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